

为世界和平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三论习近平主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

观察中国发展,要看中国取得了什么成就,更要看中国为世界作出了什么贡献。

“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高度概括金砖合作10年来中国为世界和地区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明确宣示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继续贡献“中国力量”的决心和信心,连日来引起广泛共鸣、赢得各方认同。

“中国的发展故事,值得世界认真倾听,值得其他国家认真学习。”国际人士这样评价中国的发展。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言,金砖合作机制不断走深走实的10年,也是中国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实现快速发展的10年。这10年,中国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经济总量增长239%,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73%,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13亿多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大幅飞跃。中国坚持在开放

中谋求共同发展,不断提升发展的内外联动性,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更多惠及其他国家 and 人民,为世界和地区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经济增长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年均 在 30% 以上。事实充分证明,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的机遇,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更是贡献者。

面对前行路上的诸多困难和挑战,面对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中国人民凭着那么一股子闯劲、韧劲、拼劲,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采用全面深化改革这剂良方,5 年来推出 1500 多项改革举措,推动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局面,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为世界各国改革发展提供了“中国经验”“中国思路”。5 年来,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

议,发起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治理提供了“中国主张”“中国方案”。事实充分证明,中国是世界和平建设者、全球发展贡献者、国际秩序维护者。

今天,中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面向未来,习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强调,中国将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创新引领经济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将继续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将自身发展机遇同世界各国分享,欢迎各国搭乘中国发展的“顺风车”。现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已经进入从理念到行动、从规划到实施的新阶段,将为各国实现合作共赢搭建起新的平台,为落

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新的机遇。这次厦门会晤上,从设立首期 5 亿元人民币金砖国家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计划,到向新开发银行项目准备基金出资 400 万美元,中国致力于推进经济务实合作、积极探索务实合作新领域新方式,让金砖合作机制行稳致远,推动“金砖+”合作模式,扩大金砖合作的辐射和受益范围,受到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热烈欢迎。事实必将继续证明,中国将为世界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更好”的深刻哲理。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金砖合作第二个“金色十年”新航程已从中国厦门开启,金砖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定能开辟更加光明的未来,中国的发展进步必将更好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人民日报评论

(上接第一版B) 组织实施好“二下二上”支教交流,要全面启动薄弱学科攻坚计划,建立教研员动态调整、优质学校+基层薄弱学校、市直学校+县(区)学校等教研机制,进一步提升教研质量。

一定要建强队伍、推动教育管理向更高能力迈进。广大教师要以身作则、身体力行,以总书记“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标准来严格审视自己,忠诚教育事业,兢兢业业地履行好教书育人的职责,加强师德建设,做孩子们的亲人,用爱心去教育他们,多培养一些 60 年后还记得你的学生。

一定要弘扬传统,推动教育环境向更高品质迈进。要站在让下一代茁壮成长的高度关心教师,让他们在岗位上享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奉献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尊师重教。

一定要优先发展,推动教育保障向更高水平迈进。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育作为“一把手”工程,多到学校跑一跑、多跟老师交朋友,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给他们多创造一些条件。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切实保障好、服务好教育事业发展。

会议通报了全市 2017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情况,表彰了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县(区)、先进学校、优秀个人和山南市第二届雅鲁十佳美德少年;次仁等 342 名教师被授予“山南市乡村教师从教 15 年荣誉”;聘任李明金等 50 名教师为山南市学科带头人,索朗次仁等 246 名教师为山南市骨干教师。

(上接第一版A)

许成仓说,乡村教师在西藏教育史上作出过突出贡献,没有乡村教师,就没有我们教育事业的发展。关心教育就要关心基层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教师是知识的传播者,文明的传承者。一定要发挥好乡村学校的思想教育阵地作用,特别是在开展“四讲四爱”等一系列活动中,老师要做好示范,学生要发挥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

许成仓强调,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落实好国家的支持乡村教师计划,加大对乡村教育投入力度,落实好支持乡村教师的政策、相关规定和待遇。要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一定要感同身受、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下大力气改善乡村教师特别是边境地区教师的生存环境、生活环境、学习和工作环境。要学习宣传好他们在艰苦地区长期坚守、默默奉献的敬业奉献精神。要加大学校改造提升力度,不断提升改造乡村学校,改善整体办学条件。要坚持把立德树人放在第一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标准和

(上接第一版D)

餐馆烟净化改造需多方配合。乃东区采取多项措施,联合电力、食药监等相关部門同推动餐饮企业开展油烟净化。

今年 3 月份乃东区食药监局就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乃东的 1700 余户商家逐户进行摸底排查,并于 4 月召集需整改的 68 商户召开会议,要求商户进行整改。

乃东区食药监局副局长洛桑卓玛介绍说,乃东区还运用政策杠杆,积极协调补助资金,对进行改造的单位实施“以奖代补”,每户给予 2000 元的补贴,为企业减轻了经济负担。

又一村、胡四川菜等多家餐饮企业主动整改,泽当花园酒店更是自费 20 余万元,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器,图兰朵咖啡厅

“四个引路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践行 for 社会主义培养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办学宗旨;要加强学校采购,“三包”经费管理,把“三包”经费作为“高压线”,真正用好、用足。

在多项规章小,该校邀请了离退休老教师和大家一起庆祝教师节,许成仓走到人群中,和大家一一握手,不时交谈。他说,我市将继续不断改善乡村小学条件,不断提升乡村小学办学质量,加大对乡村教育的投入力度,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改善乡村教师生活工作和学习条件,今天,在这里向你们,并希望你们,向全市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示节日的祝贺,祝大家节日快乐,也希望大家立足三尺讲台,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出更多的栋梁之才。

今年的教师节让多项规章小的老师们激动难忘,书记的车虽已远去,但书记的谆谆教诲始终萦绕在大家耳边……

市委常委、秘书长赫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乃东区委书记尼玛次仁,副市长扎西加措陪同慰问。

等企业也积极响应号召,在乃东区环保局、食药监局的帮助下统一安装了净化设备。

“环境保护人人有责,我们大力支持餐馆烟净化改造工程,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既解决了餐厅油烟问题,又改善了周围的空气质量,对大家来说都是件好事!”图兰朵咖啡厅负责人易明说。

据张俊介绍,乃东区需进行油烟净化改造的企业于 7 月底就全部完成了改造。

多部门联动,商户支持,乃东区的餐馆烟净化改造工程顺利推进。

据悉,下一步,乃东区食药监局还将从源头上把好环保关,把餐馆油烟净化设备安装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对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但未按要求安装的企业,不予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己的孩子。

他说:“虽然面对的学生比较特殊,但他们更需要呵护”。

为了这句“他们更需要呵护”,很多时候索朗平措将自己的孩子托付给亲戚朋友们照顾。有时候,索朗平措需要负责学生的安保工作,连周末假期都不能陪在家人身旁度过,但他却毫无怨言。

选择当特教,就是选择付出。索朗平措笑着说,“每个人都要有自己的价值,在工作中奉献力量,是价值所在更好的体现。”

当谈到身边的家人,索朗平措也是满满的感激:“有了她们的理解与支持,我才能全心全意在这里照顾我的学生。”

……

次仁拉珍和索朗平措,只是众多教师的一个缩影。

在市特殊教育学校,还有王红、拉巴次仁、索朗合丹、索朗旺杰等更多的教师,他们常年在特殊的岗位上坚守着,用爱心、细心、耐心、恒心呵护浇灌着学生们,让学生们的校园生活欢乐多彩、幸福和谐。

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罗布说:“这里的每一位老师都在尽心尽力的照顾孩子们,这让我很欣慰。作为校长,我也在尽全力为孩子们创造更好的条件,开设更多的专业技能培训课,让他们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

山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办法

(2017年8月23日在山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规范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注重德才兼备,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一章 任免人员范围

第一条 权力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通过市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四)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补选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六)其他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

第二条 行政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

(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

(二)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

市人民政府大会换届,新的一届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

第三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批准任免:

(一)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由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罢免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其他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

第四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缺位时,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提名的代理人选不是副职领导人员的,应当先决定任命其为副市长、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为代理市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的代理检察长分别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代理市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行使职权到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市长、院长、检察长为止。

第六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或退休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履职。

第七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重新办理任职手续;工作机构撤销或任职期间去世的,其职务自然终止,不办理免职手续。上述情况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二章 任免工作程序

第八条 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必须通过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的法律考试,考试成绩在本届内有效。

不具有任职资格、考试不合格并经补考仍不及格者,不得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提名人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

任免案须附说明,被提名人的考核简介和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提请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新设机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须附有权机关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第十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他任免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提名人根据初步审查的意见修改任免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工作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可以要求提名人或有关部门对被提名人的情况作补充介绍,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被提名人进行考察。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查任免事项时,市委组织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人到会分别作出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副市长、副院长、副检察长的任免案时,市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和法定提请人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分别就组织安排、考察评价、以及法定事由、基本情况等,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提请人不能到会说明的,可以委托副职领导人说明。审议时,提请机关应派有关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全体会议上作任职表态发言。

第十二条 任免案提出后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被提名人重大错误或者违法问题的,提名人应当尽快调查核实,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会议期间难以查清问题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暂不交付表决。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获通过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经进一步考核后,可由提名人再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名。连续两次提名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任免案、撤销职务案、接受辞职等,采用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者其它表决方式;可以逐人或分项表决,也可以采用合并表决方式。

同一职务同时有任命和免职两项表决时,先进行免职项的表决,再进行任命项的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被提名人和辞职人员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被提名人和辞职人员必须获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第十六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西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规定进行宣誓。

第十七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或者撤销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职时间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时间为准,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发文通知提请机关,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新闻媒体上公布。其中需要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批准后公布。

第十八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任职之前不得先行到职和对外公布。

第三章 辞职或撤职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请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提出辞职请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书面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由其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工作人员的职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及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撤销职务案,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出。

第二十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撤销职务案,提名人必须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并附有撤销其职务的理由和主要问题的材料。允许拟被撤销职务的人员到会或者书面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撤销职务案,先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章 任命后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工作、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提出质询、工作评议、述职评议等方式,监督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交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凡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行政处分的,处理机关应当在处理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处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